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高中部)導師輪替原則實施要點

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並落實導師責任制度，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東港高中教師聘任規約，特訂此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高中部教師。

第三條 導師之任期：

- 一、高一導師職務之人選按各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)積分依序排定。
- 二、高二班級以原高一擔任導師者調整類別班級或新聘為原則，高三導師由高二導師原班帶上。
- 三、體育班及實驗班導師以高一帶至高三為原則。
- 四、藝能科以擔任高一導師為原則。
- 五、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(如重病)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提出緩任導師申請。

第四條 導師協調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下學期六月初由學務處發送「導師積分、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」(如附件)予全體教師，並於下學期前彙整完成。
- 二、每年下學期之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(領域)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，各學科(領域)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，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，得免擔任導師：

- 一、經學校聘兼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。
- 二、經學校聘兼專(兼)任輔導教師職務。
- 三、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，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，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。

第六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:(進入東港高中始計算)

- 一、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，年資每年2.5分。
- 二、擔任本校組長期間，年資每年2分。
- 三、擔任本校導師期間，年資每年1.5分。
- 四、擔任本校行政協行(含副組長)年資每年1分。
- 五、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，擇一職務年資計分。
- 六、以上一~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，年資積分按一學期(半學年)計算。
- 七、以上一~五項職務，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，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，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，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：

- 一、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、主任、組長及導師。
- 二、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（每人限申請一次）。
- 三、指導本校代表團、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者。
- 四、當學年度遴選之前已知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提出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
- 五、教師年紀滿 58 歲(含)以上者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，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，依抽籤序號排定「代理導師輪值表」。
- 二、導師如遇娩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（上列 1 天以上含 1 天）、病假（連續 3 天以上含 3 天），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，或由學務處按「代理導師輪值表」安排代理工作。（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）
- 三、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、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，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，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「代理導師輪值表」安排代理工作。
- 四、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，除緊急狀況外，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，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，逾時未提出假單者，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。
- 五、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。

第十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佈，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(高中部) \_\_\_\_\_ 學年度導師積分、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

調查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電 話		手 機	
現任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現任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行政人員 職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任教科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人員 職稱：_____				
積 分	1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2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3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4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5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6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7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8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9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0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1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2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3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4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5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6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7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8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19.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職務				分
		自行核計總積分			
擔任導師或行政意願	(已擔任高二、高三年級導師且續任者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果是，願意擔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職務				
申請緩任導師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導師連續_____年以上   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工作連續_____年以上   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附證明資料或書面說明)				
說 明	一、懇請依本校任職之學年度填寫 二、積分核算方式如下： (一)、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，年資每年 2.5 分。 (二)、擔任本校組長期間，年資每年 2 分。 (三)、擔任本校導師期間，年資每年 1.5 分。 (四)、擔任本校行政協行(含副組長)，年資每年 1 分。 (五)、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，擇一職務年資計分。 三、本調查表若不敷填寫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，謝謝。 四、本調查表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之前擲送學務處，謝謝。				